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共计代表 100% 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逐项审议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二、《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572.5 万股。

表决结果：1572.5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



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五、《关于制定〈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六、《关于制定〈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七、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③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⑦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⑧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⑨上市交易的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⑩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八、《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以及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 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25,399 万元。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二、《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三、《关于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四、《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五、《关于聘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六、《关于提高公司董事会向银行融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十七、《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王全

苏东桥

伊廷雷

刘银平

葛菁杰

伊廷学

李新生

姜云福

王家庚

2012年2月23日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共计代表 100% 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经审议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

内容：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余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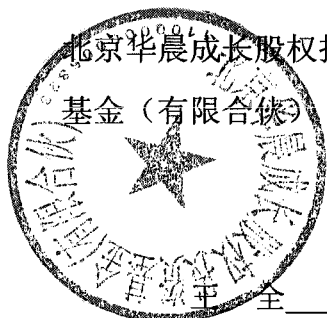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伊廷雷

刘银平

葛菁杰

伊廷学

李新生

姜云福

王家庚

2013年7月26日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26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共计代表 100% 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3、《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4、《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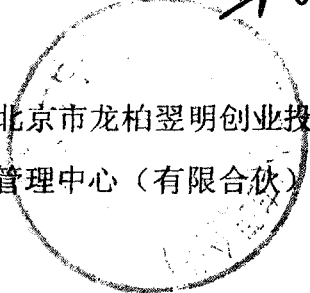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王全

苏东桥

伊廷雷

刘银平

葛菁杰

伊廷学

李新生

姜云福

王家庚

2014年1月26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转让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转让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三十六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93万股，预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755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

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的股东伊廷雷、刘银平、葛菁杰、伊廷学、李新生、姜云福及王家庚将公开转让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三十六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三十六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为限。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高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新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1、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现提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满足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3、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控股股东所增持的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开始实施董事会已制定的股票回购方案。

公司履行完回购义务并经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履行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履行完增持义务并经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及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次承担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 以内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其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据此出具相应承诺函。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过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拟对《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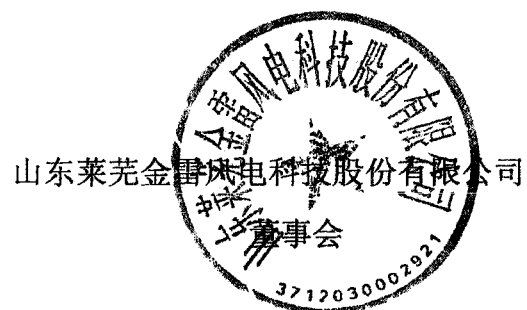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由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计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现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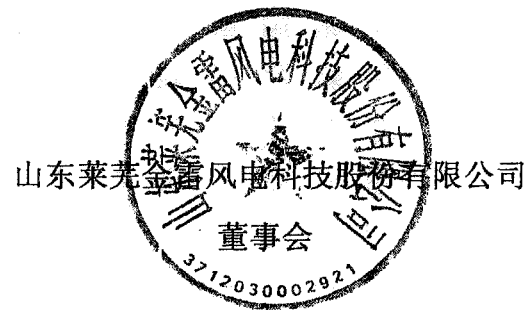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年会计年度期间，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责任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份稳定方案。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1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公开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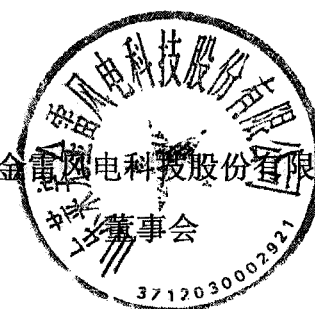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公开就其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公司就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处罚措施予以披露。

4、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莱芜金電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份稳定方案。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三十六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1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公开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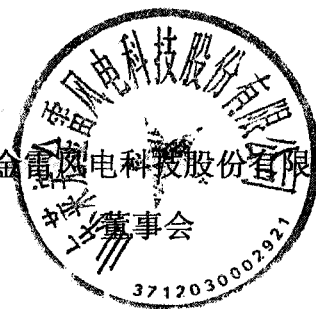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公开就其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公司就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处罚措施予以披露。

4、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莱芜金電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14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共计代表100%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再次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3、《关于修改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章：

<p>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林冲</p>	<p>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张</p>
<p>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p> <p>王</p>	<p>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p> <p>王</p>
<p>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p> <p>王全</p>	<p>王全</p>
<p>王全</p>	<p>苏东桥</p>
<p>伊廷雷</p>	<p>刘银平</p>
<p>葛菁杰</p>	<p>伊廷学</p>
<p>李新生</p>	<p>姜云福</p>
<p>王家庚</p>	

2014年4月17日

议案一：《关于再次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转让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转让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36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最高不超过1,500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41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的，公司将在参考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的基础上，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由于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满三十六个月，公司全体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各自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及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其中，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伊廷雷、伊廷学、葛菁杰、李新生和王家庚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为限。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方案对公开转让所持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均不构成影响。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1、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滚存利润分配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延期的议案》中，本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投资新建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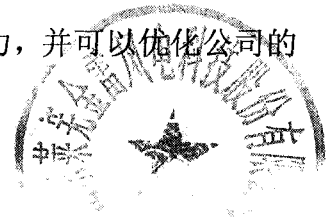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单位及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审批编号
1	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399	莱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12000011	莱芜市环境保护局；莱环报告表[2012]022701号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	-	-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将优先满足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的资金需求，若仍有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可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档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修改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证监会最新指导意见，现提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份的修订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满足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次增持以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其一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金额二者孰高为下限，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承诺回购最高金额所对应的全部股票。

2、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3）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回购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5%，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相关责任方应启动增持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履行增持义务，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履行完增持方案后，如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公司将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履行完增持方案后，如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开始启动增持程序，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如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数量等限制性规定。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

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控股股东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金额，并延长其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

2、公司不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承诺回购资金最大限额所对应的股票，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从其未来的薪酬中扣除相关金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则自动延长锁定期至少六个月，已解禁股票将暂时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义务。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据此出具相应承诺函。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责任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约束措施：若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且，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义务实施完毕：①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详见“议案三：《关于修改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中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三、其他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公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公司就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处罚措施予以及时信息披露。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据此出具承诺函。

以上内容，提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并表决。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14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共计代表100%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2、《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

3、《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500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 签署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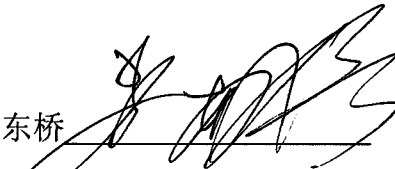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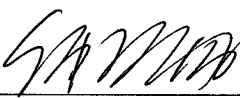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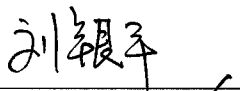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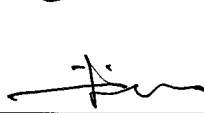
苏东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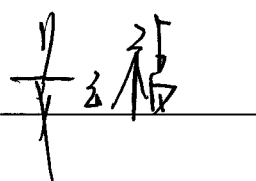
伊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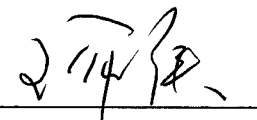
刘银平


葛菁杰


伊廷学


李新生


姜云福


王家庚


2014年7月25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措施的相关要求，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向社会公众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责任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

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约束措施：若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且，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义务实施完毕：①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开始实施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三）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四）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五）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迅速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且为提升各关键工序产能匹配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这些因素引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报告期内留存资金均用来扩大生产规模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过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

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另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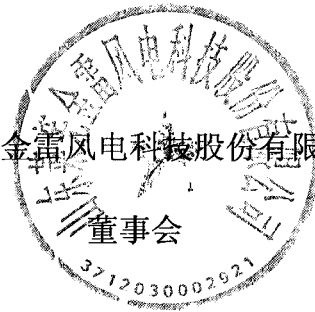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公开就其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时信息披露并对处罚整改措施予以披露。

请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p>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请审议。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16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14 人出席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共持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股，共计代表 100% 的股份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伊廷雷

五、会议通知方式：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同意于本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逐项审议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二、《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三、《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四、《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

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9,403,935.66 元。

为扩大生产，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对 2014 年度取得的可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0 年 10 月份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六、《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最高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由最高不超过410万股调整为最高不超过281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公司实际资金合理需求的，公司将在参考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的基础上，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由于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满三十六个月，公司全体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及全体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

乘确定，其中，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伊廷雷、伊廷学、葛菁杰、李新生和王家庚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为限。公司将不会获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方案对公开转让所持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均不构成影响。

2、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七、《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500 万股赞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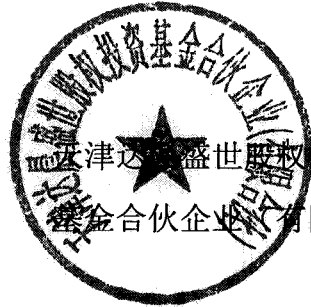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署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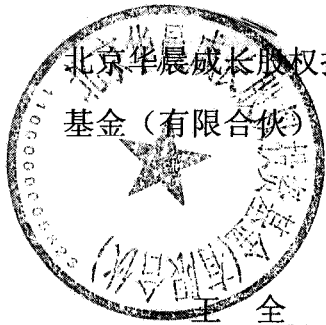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王全		苏东桥	
伊廷雷		刘银平	
葛菁杰		伊廷学	
李新生		姜云福	
王家庚			

2015年3月16日